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承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科研项目的自愿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科委”)签订《战略前沿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合同书”),由公司作为牵头承担单位,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开展沼气全碳定向转化制绿色甲醇关键技术与中试验证的专项科研项目,就沼气制绿色燃料技术发展与产业化进程进行研究。

一、拟承担的专项科研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沼气全碳定向转化制绿色甲醇关键技术与中试验证

2、技术领域:绿色燃料

3、承担单位: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联合参研单位:华东理工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城投老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上港集团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项目目标:面向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以及未来能源产业布局方向,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推动国际航运燃料绿色转型工作方案》,强化本地沼气资源供给与高值利用技术创新,充分发挥好湿垃圾等生物质资源的作用,重点突破集“三素协同厌氧发酵-沼气净化除杂-混合重整造气-绿色甲醇合成” 一体化的沼气全碳定向转化制绿色甲醇技术,形成国际先进的绿色甲醇合成新工艺和成套技术,实现沼气制绿色甲醇千吨级中试验证,并为10万吨级绿色燃料未来产业应用示范奠定良好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专项科研项目开展技术创新、中试验证、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推动城镇污水厂、垃圾厂利用污水、污泥、垃圾等资源,高效制备绿色甲醇等氢基绿色燃料,如该任务合同书顺利签署,对公司推进绿色燃料的产业化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根据拟签署的任务合同书,公司与联合参研单位预计取得的专项经费合计不超过3,452万元。公司为本项目的牵头方,公司与联合参研单位将有序开展专项科研项目的研究与试验,上海市科委将依据任务合同书的实施计划及里程碑节点进行考核管理,并依据考核结果分批拨付专项经费。公司收到专项经费后需向项目的联合参研单位拨付部分专项经费,公司将根据后续专项经费的拨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拟开展的专项科研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并验收、公司与联合参研单位最终能获得的专项经费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获得的专项经费以公司后续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专项经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在收到相关专项经费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的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任务合同书尚未完成签署,合同条款及合同签署仍存在不确定性。如该任务合同书顺利签署,上述专项科研项目属于前沿技术探索与研制,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不及预期、产业化落地进度不确定及政策与产业链波动等风险,本次拟开展的专项科研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并验收、公司最终能获得的专项经费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041,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6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陈凯先生、董事吕敬先生、独立董事杨晋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颜芳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15,320	99.9694	24,600	0.0283	2,0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237,220	89.9174	24,600	9.3245	2,000	0.75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姜腾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调整后的费率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托管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托管费由0.08%年费率调低为0.07%年费率。

二、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

2、此次修订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耿卫东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17,98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耿卫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497,014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耿卫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988,056股
持股比例	2.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988,0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耿卫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97,0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97,01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获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计划减持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系耿卫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0918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科技”)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22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德邦科技股份925,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2,261,054股减少至21,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5.65%减少至15.00%,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26.1054	15.65	2,133.6000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9/11-2025/9/22	/
合计	2,226.1054	15.65	2,133.6000	1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以下统称“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鉴于各方于2021年7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限届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情况

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于2021年7月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表决的方式按照票数多数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为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6个月,即原《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于2025年9月18日届满。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海华先生直接持有15,090,254股公司股票,通过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11,663,429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1%;陈田安先生直接持有3,119,35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王建斌先生直接持有8,682,11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0%;陈昕先生直接持有1,753,22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林国成先生直接持有13,208,20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9%;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3,516,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义务

1、协议各方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起,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等方面保持一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并决定其报酬;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修改公司章程;重大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资产收购与出售等股东会决策事项。

2、不得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第三方(如委托、信托)。

3、如在董事会中任职或提名董事人选的,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亦需保持一致。

4、不论各方直接还是间接控制的股份及其表决权,协议约定之一致行动事宜均适用。

(二)特别规定

若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票数占优原则(每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三)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9月18日。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上接B049版)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如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戚瑾女士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谭立峰(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源、戚瑾。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戚瑾(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源、孙成思。

3、提名委员会:王源(主任委员/召集人)、孙成思、戚瑾。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批准、确认和追认并授权任何董事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及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处理与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相关事宜,并授权保荐人递交上市申请以及相关文件或材料。

针对以上,董事会同意进一步批准及确认任何董事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适时提交有关ESS的申请和开户事宜、签署相关申请文件、确定及提交相关信息和各账户使用者资料、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和签署ESS条款及细则(经不时修订)的接纳函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张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帅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帅	董事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5月21日	个人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吉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方吉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吉槟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5月21日	个人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方吉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吉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方吉槟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吉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方吉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刘世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刘世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戚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结合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戚瑾女士将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戚瑾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薪酬依据独立董事的现行薪酬标准执行。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孙成思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戚瑾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方吉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王源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谭立峰(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源、戚瑾。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独立董事方吉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戚瑾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戚瑾(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源、孙成思。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独立董事谭立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戚瑾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源(主任委员/召集人)、孙成思、戚瑾。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刘世刚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2014年-2017年就职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企划专员、投资经理;2017年-2018年就职于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8年-2022年就职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策略研究员、投资经理,2022年至今就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主管。

截至目前,刘世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戚瑾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科学博士学位。2015年8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香港科技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香港科技大学担任副教授。

截至目前,戚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同意在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的

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本次归属3,567,87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本次归属1,140,00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734,805股,上述归属登记总股数为5,442,675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265,626股增加至466,708,30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61,265,626元增加至466,708,301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